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4〕48号

关于汕头市西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西港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西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西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西港路25、27号建设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1987.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446.2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，年销售油品2160t（95#汽油400t、92#汽油1460t、0#柴油300t）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市西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4〕158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扩建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：1.06t/a，扩建后VOCs总

量控制指标：1.13t/a)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7日



抄送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